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文件

厦医保中心〔2025〕13号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关于定点医药机构中止医保服务协议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动态管理，依据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协议管理经办规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定点医药机构申请，对近期中止医保服务协议的5家定点医药机构予以公告：

序号	医药机构名称	地址	中止时间
1	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厦门中山店	厦门市思明区中山路57号	2025年2月1日至 2025年7月31日

2	厦门市亿民康药店有限公司	中国（福建）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滨湖二里 247 号、248 号	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
3	福建宜又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厦门巷南分店	厦门市翔安区巷南路 95-105 号、95-106 号	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
4	厦门市恒永康药店有限公司	厦门市集美区白泉街 12-104 号	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
5	厦门敬善堂中医门诊部	厦门市海沧区沧虹路 305 号	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厦门市医疗保障局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

2025 年 2 月 28 日印发